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外實習意願確認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學號: _____) 參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_____系_____學年度_____課程之實習單位甄選面試，已獲知_____公司同意錄取。

本人確認以下事項 (請勾選)：

☐ 本人放棄此次_____公司實習機會。

☐ 本人同意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公司進行暑期/學期/學年實習。

(一) 為保障學校、學生及實習單位之名譽及實習權益，本人同意放棄其他實習廠家之面試/實習機會，且不允許確認後再因個人生涯規劃或選課因素臨時拒絕實習。

(二) 本人同意依_____系實習課程修習規定，以及實習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報到、實習工作、成績評定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本人同意適切地安排個人課程，無延畢之可能，以利後續實習或工作安排。

(四) 截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結束，本人「尚未」修習的課程學分：必修課程尚餘_____學分；選修課程尚餘_____學分。

(五) 校外實習係正式課程，於實習期間需配合不得申請辦理提前入伍事宜。若因未實習期滿而影響實習課程成績考評，造成無法取得該課程學分、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，由個人自行承擔。

(六) 倘若因個人學習態度不佳等因素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時程，由實習單位及學校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繼續。若中止實習，學生之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；若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結果，則由個人自行承擔。

(七) 倘若因個人適應不良等因素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時程，實習生得提出實習中止或轉換實習單位之要求，學校得與實習機構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繼續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_____系

立切結書人 (簽名)：

學

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